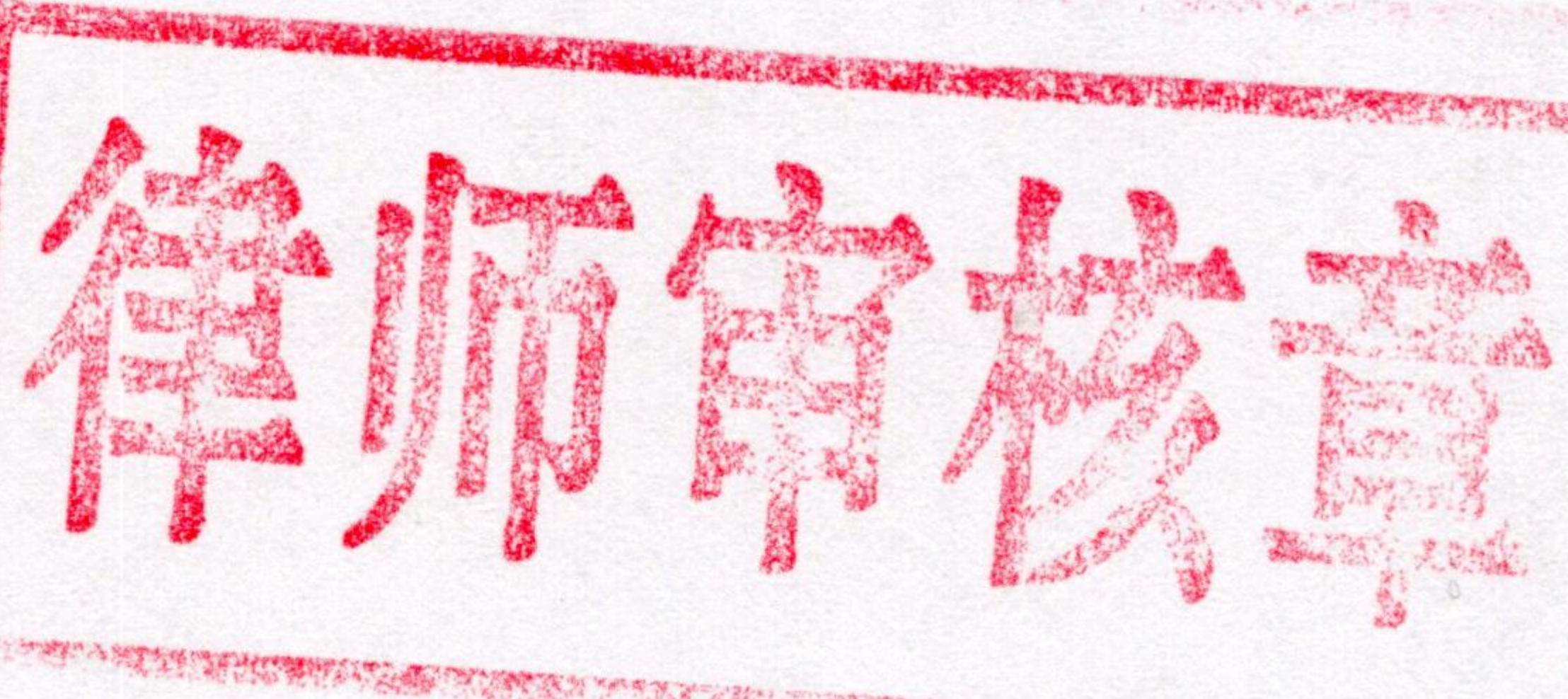


3.0T 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I)、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64 排 CT)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M-2024-11-01417-1

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河南省春一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3.0T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I)、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64排CT)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M-2024-11-01417-1包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具有采购项目所列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力,并且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甲方。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一、采购项目

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制造商	所属项目	
1	3.0T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磁共振成像系统	国械注准20243061110	SIGNA Hero MAX	1	1938.9	2469.9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西部院区采购项目	
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64排CT)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国械注准20173064521	Optima CT680 Expert	1	531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	配置清单	以投标文件为准								
合计总价金额(小写)							人民币 2469.9 万元			
合计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产品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产品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产品的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达到医院指定地点之日前 6 个月内（国产产品），其质量和规格/型号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需附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4.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参数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运输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场地具备安装条件前 30 天通知乙方备货发货，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保证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暂时保管，在外包装完整无破损的情况下，开启包装后产品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开箱工作应在甲方采购部门器械科和使用科室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由此造成产品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确定器械科为管理科室，联系电话：0431-82903617。

2.乙方在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三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协助甲方验收，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相关科室使用人员达到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水平。

3.甲方器械科工作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对乙方的管理，及乙方与甲方相关科室的协调沟通工作，并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产品及全套产品资料（国产产品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和产品合格证等，此外，如本合同采购项目所列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行正式验收，签署《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单》。

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免费提供产品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申请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及医学工程师提供（每年至少各 1 次）的综合培训，形式包括理论与操作，内容涵盖预防性及常规性技术指导。培训时间需经双方商定后安排，培训地点包含但不仅限于医院内。乙方应向操作人员、医生及医学工程师提供应用和保养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经常为甲方提供学习和技术研讨会信息。

2.自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均为 36 个月（全保，含更换相应零部件）。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零部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发展需要，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乙方免费提供设计布局及拆装指导服务。

3.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为整机（含第三方配置）免费全保，涵盖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零配件报价（见附件 4）。乙方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并在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提供伴随服务，配备具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的工程

师协助甲方调试、操作设备。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且根据设备技术更新及时更新补充资料。甲、乙方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作为合同附件，明确售后服务相关事项。

4.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设备出现质量或故障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联系人：李伟，联系电话：15993030666；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4008128188。设备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 3 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三个工作日计算)，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零配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库须保证设备 10 年以上使用。超过免费质保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

6.保养：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4 次设备维护保养，并在每次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及关键保养信息记录，包括保养时间、内容和设备运行状况评估等。

7.报告：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提供 1 次涵盖故障原因分析、质控情况、设备年度运行状态的综合报告，特殊故障时需额外提交专项故障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故障关键信息及解决措施等核心内容，为甲方提供设备故障及运行的关键信息参考，助其了解设备情况并利于乙方改进服务质量。

8.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乙方提供每年至少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9.开机率：质保期内，乙方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否则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如无法确定设备收入额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建立设备运行监测系统，定期向甲方提供设备开机率报告。

10.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全面开展相应服务工作，涵盖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两方面。在售后服务上，需按照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网点的地理位置、服务范围与人员配置，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技能、资质证书及培训计划，制定详细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包括项目、周期、方法、工具和材料，同时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解决措施及应急预案。在质量保证方面，应依照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实施货物出厂运输保护措施与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如采购合同、发票等，并严格执行质量保证制度，包括质量目标、控制流程、检验标准以及问题反馈处理机制，确保服务质量与产品质量均达到投标承诺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高效的服务体验。

11.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保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成交价）的 6.5% 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价格折扣。乙方应在质保期临近结束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和价格清单，包括维保服务的内容、范围、频次、响应时间以及收费标准等信息，供甲方审核和选择。

12.乙方跟据甲方场地情况，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配套用品，保障安装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元器件是 ABB 品牌，符合国标标准）等用物。

六、付款方式

1.签订购货合同后乙方提供全款发票 30% 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且人员培训完成之日起止）甲方支付货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

6.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的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7.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关于通知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对方发送的函件和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对方已收到。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执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4：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5：常用零配件及易损件报价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431-82903702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货方（乙方）：河南省春一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医疗器械城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180807600

账户名称：河南省春一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41073701014019650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2.在医疗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完成使用科室人员培训后，乙方提供设备货款金额的 10%质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截至质保期结束），甲方收到保函后支付 40%货款，之前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然终止；

3.10%质量履约保函在医疗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由甲方医学工程师、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或设备操作人员及厂家授权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 4 次/年免费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原始记录、1 次/年的质控或校准报告、预防维护报告、培训相关原始资料、年度运行报告、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及建议和解决方案）后，自然失效。

4.付款方式：乙方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人民币结算）。发票必须严格按照该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注明的产品名称，及本合同所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开具。

七、保密责任

1.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已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及反向工程。

本条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各类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达到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要，否则乙方应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以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 70%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产品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交货期限不延长，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春一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3.0T 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I）、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64 排 CT）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3.0T 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I）、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64 排 CT）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M-2024-11-01417-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24,69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楠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售后服务承诺函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3.0T 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I)、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64 排 CT)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M-2024-10-01337-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
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
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立即响应，
与医院联系了解情况，针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
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临床科室开展正常的医疗工作。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
话【8008108188/4008128188】，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
价格与折扣。若我公司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
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2、为确保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或成交）

后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保修期内厂家负责每年一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4、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保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成交价）的 6.5%。

5、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5 年；货物生产日期：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之日前 6 个月内。

6、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7.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 3 年，设备过保后，承诺免费上门，先维修后付款。第三方配置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 3 年。质保期为免费全保，包含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

8、系统升级：我公司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

9、零配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备品备件库保证设备 10 年以上使用。

10、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2 次设备维护保养，并出具保养服务报告。

11、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特殊故障时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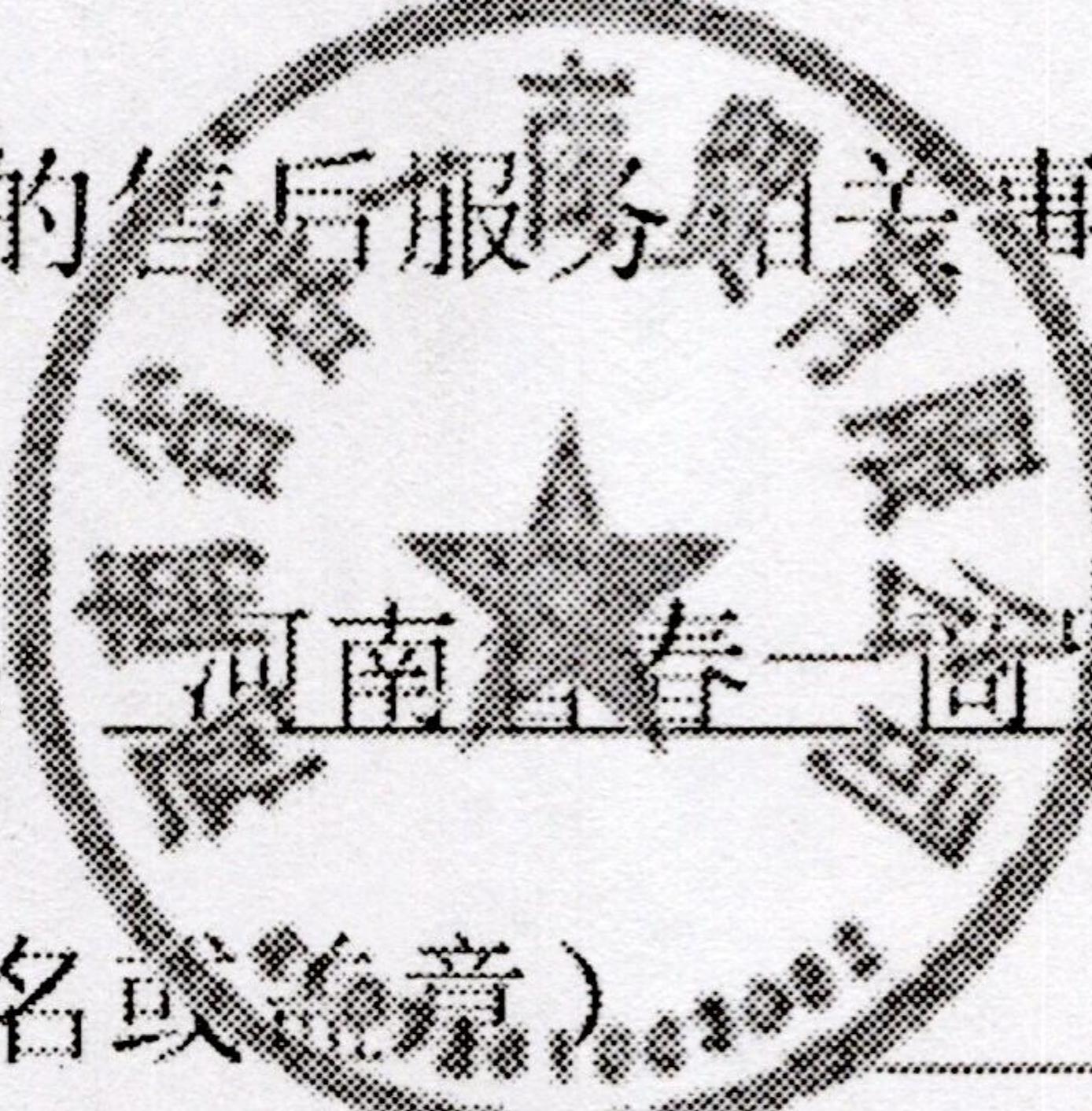
12、开机率：质保期内，我公司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

13、伴随服务：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如手术诊断检查过程中，我公司提供伴随服务，配备手术跟台、设备操作指导工程师一名，协助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调试、操作设备，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所提供伴随服务的工程师具备临床相关专业和相应资质。

14、资料提供：我公司中标（或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5、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与采购人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就合同下设备的售后服务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河南吉春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印 李伟

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3：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GE 放射设备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3.0T 核磁，64 排 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11-01417-1

GE 智服务，为您提供非凡的客户体验！秉承“精智服务、恒久守护”的理念，从“卓越运营、赋能临床、非凡发展”三大方面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解决方案，在为客户创造高质量的医疗设备保障的同时，以高水准的增值服务，帮助客户同步提升社会和经济效益。期待成为您信赖的医疗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合作伙伴。

1. 产品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 ≤ 2 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
2. 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一年 253 个工作日）
3. 保修期：三年。该保修期从（1）设备发货日第 120 天或（2）第一次临床使用之日起第 30 天起算，以先到为准。
4. 定期保养：在产品的保修期内，按照产品手册的规定，GE 公司客户服务部提供定期维护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确保设备良好性能状态，预先解决潜在问题，预防故障的发生，减少意外宕机时间。
5. 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全国设有 40 个办事处和维修站，目前在中国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近千名，驻扎在全国 100 多个城市，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确保用户能够得到最贴近的服务。
6. GE 医疗中国客户服务部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27001、ISO13485、ISO9001 认证，给予中国医院值得信赖的质量与信息安全承诺。
7. 全国客户免费电话 400-812-8188，全年无休，365 天在线提供客户报修、技术咨询及临床应用支持。
8. 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有保税备件库，储备总量为 28,000 个备件，金额逾 3 亿人民币；专业工具库房储存 6600 余套工具，价值总计约 500 万美金。8 个省级库房和 11 个小型转流库覆盖全国 34 个省，保证备件更快速地送达基层偏远地区。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附件 4: 常用零配件及易损件报价

附件: 24 小时维修电话/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供应价格(元)	折扣说明
GE 3.0T 核磁	图像硬盘	1 万元人民币	八折优惠
GE 3.0T 核磁	扫描床垫	5 万元人民币	八折优惠
GE 3.0T 核磁	水冷滤网	2 千元人民币	八折优惠
GE 64 排 CT	高速硬盘	1 万元人民币	八折优惠
GE 64 排 CT	扫描床垫	3 千元人民币	八折优惠
24 小时维修电话	8008108188 / 4008128188		

附件: 易损件报价和质保期外的保修价格

3.0T 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磁共振成像系统】

配件名称	价格	维修服务费	消耗品或易耗品	使用周期	价格
冷头	-	179.8 万元 / 2 年 (全保含冷头)	液氮	一般数年补充一次, 具体视设备情况	每次补充约 10000-20000 元
磁体	-	-	核磁线圈保护套	每次检查使用	几十元左右
氦压机	-	-	耳部、眼部等特殊部位扫描用的辅助固定装置	根据使用频率, 不定期更换	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
稳压器	1.8 万元 / 台	-	-	-	-
水冷机	2.88 万元 / 年维护保养费	-	-	-	-

